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丰”）48%、48%、4%股份。天津华丰自2016年1月开始连续亏损，虽然经过股东各方及天津华丰的不懈努力，但因天津华丰无后续产品，经营难以为继。因此，同意并授权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管会依据相关法律、合资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办理天津华丰公司解散和清算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3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4.5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